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衍蘅、罗开全、蔡成维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宋衍蘅、蔡成维为独立董事，宋衍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年度工作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审计与风险、法律合规管理工作要点等16项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5年5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对聘任凌云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3项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5年10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025年11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对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12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策略（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策略（审计计划）。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关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建设与运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期间能够与审计委员会进行良好的沟通，向审计委员会介绍年审工作重点，对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能够进行详细解答。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高效协作与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